

# 日本葡萄酒生产合作方式对 中国葡萄酒产业发展的启示 - 以中国烟台与日本胜沼葡萄酒产区的 比较研究为例 -\*

일본의 포도주 생산 합작방식이 중국의 포도주산업  
발전에 주는 함의:  
중국 옌타이(烟台)와 일본 카추누마(胜沼) 포도주  
생산지역 비교를 중심으로

朴旻铁\*\*  
박경철

## Abstract

19세기 말, 일본(1877년)과 중국(1892년)은 서양으로부터 비슷한 시기에 포도주를 들여왔지만 그 발전과정에는 많은 차이가 있다. 일본은 소규모의 포도주기업 위주로 지속적인 발전을 해온 반면, 중국은 소수 대규모로 발전해 오다 중간에 정치경제적인 이유로 정체되었는데 최근에 와서 많은 발전을 이룩하고 있다. 이 때문에 양국 간 포도주산업과 지역의 발전측면에서 보면, 두 국가 간의 이러한 차이의 비교는 양국 간의 포도주산업과 지역의 발전에 많은 시사점을 제공한다. 특히, 현재 중국농민의 권익과 농민전업조직의 필요성이 갈수록 중시되는

\* 본 논문은 저자의 박사학위 논문 公司和农户之间合作关系研究: 以山东蓬莱地区葡萄酒产区为例(北京大学, 2011년 7월 예정)의 일부 내용을 수정·보완한 내용이다.

\*\* 北京大学 社会学系, 博士研究生, 前 韩国农村经济研究院 专门研究员.

e-mail: khc0506@naver.com

상황에서 일본 카추누마(胜沼) 지역의 지방정부, 포도주기업, 농가 간 유기적인 포도주 생산과 지역발전을 위한 합작방식은 향후 중국 옌타이(烟台) 지역의 포도주산업의 발전뿐만 아니라 농촌지역 내 협력조직체제의 구축과 발전에도 많은 시사점을 주고 있다.

주요어(key words): 중일(China-Japan), 옌타이(Yantai), 카추누마(Katsunuma), 포도(Grape), 와인(Wine), 합작방식(Cooperative Model)

## 1. 问题的提出

位于中国山东半岛北部的烟台地区和位于东京西南方、富士山背面的山梨县胜沼地区不仅是两国历史悠久、规模和面积最大的葡萄栽培基地，同时也是两国最具盛名的葡萄酒生产基地。而且，两个地区都是从19世纪后半叶从外国引进葡萄栽培而开始了葡萄酒的生产，几乎属于同一时期。不同的是，烟台地区是由外地人(南洋华商张弼士：张裕葡萄酒公司的创办人)投资创办了该地的葡萄酒公司(左旭初，2010)；胜沼地区则是由本地人(土屋龙宪与高野正诚)从法国直接引进葡萄栽培和葡萄酒生产技术后创办了该地的葡萄酒企业(Song, 2006)。

在随后一百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日两国代表性的葡萄酒生产基地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中，最明显的变化便是，烟台地区的葡萄酒生产企业踏上了以少数为主的大型化之路，而胜沼地区的葡萄酒生产企业踏上了以多数为主的小型化之路。同样接受了葡萄酒这一西方代表性的农业文化产物，中国和日本呈现出截然不同的发展模式。诚然，这里存在着诸方面的原因，比如，自然环境的差异、政治与经济体制的差异、农业和农村社会结构的差异等等。

不过,在深入考察两个国家的产区时,我们会发现:这两个地区不仅在葡萄酒企业的规模和数量上有所不同,还存在生产关系上的差异。复杂的、明显的生产关系的差异与两国之间农业发展的差异息息相关。当前,中国为了推动农业的快速发展,特别强调农业的现代化、科学化和组织化。由此,对于日本胜沼葡萄和葡萄酒生产合作关系与机制的介绍能够给予烟台地区葡萄酒生产合作方式,乃至中国葡萄酒产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借鉴和启示。

## 2. 日本胜沼地区葡萄酒生产的合作机制

日本胜沼地区葡萄酒的生产涉及到不少的组织和机构。其中,最重要的组织和机构有以下7个:葡萄酒公司、种植农户、农协、地方政府(胜沼町役所,现改为甲州市胜沼出场所)、地方议会(胜沼町议会,现属于甲州市议会)、葡萄酒产地振兴会、原产地认证委员会。这些组织和机构的主要角色和合作关系可作如下阐述。

### 2.1. 农户与葡萄酒公司(酒庄)的合作关系

在一般的情况下,大部分葡萄栽培农户都会通过契约栽培形式与酒庄或农协联系起来。由此,他们把葡萄原料加工后售卖到酒庄或农协。不过,也有一些农户不通过契约栽培,而是自己直接加工、销售葡萄酒。但是,酒庄依然是葡萄酒生产及销售的核心主体。在胜沼地区,酒庄通常规模不大,而且生产量也不多。有些酒庄虽然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sup>1)</sup>,可现今也只有十多位

---

1) 在胜沼町,最早(日本最初)的酒庄是建于1877年的「大日本葡萄酒社」。然而,该酒庄于1886年解体了。现存最早的酒庄是1891年开设的「マルキ(Marquis)葡萄酒株式会社」。到2010年为止,胜沼地区共计存在有34家酒庄。

工作人员。与酒庄联系最紧密的便是本地区葡萄栽培农户。酒庄通过契约栽培与农户建立关系。为了让农户生产出品质优良的葡萄，酒庄会给农户提供优良的葡萄品种(主要是从西方引进来的新品种葡萄苗木)、有关栽培技术、农药的资料以及各类农业信息等。并且，依据酒庄与农户之间的契约，酒庄得以农户保证将以高价收购契约农户所生产的葡萄。除了农户以外，酒庄还会通过农协或者自身栽培葡萄充当着需要的葡萄原料。

## 2.2. 农协的中介作用

农协，即农业协同组织，是向农民会员提供多种服务的公益组织。它的任务着重于提供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的协助服务，以及信用服务、社会保障服务等。在葡萄生产和销售方面，农协与农民的关系与农户与酒庄的关系相似。农协通过与农民的契约为他们提供新苗木、栽培技术、及农材料等(大部分均以廉价销售)。与前者最显著的不同点是，农协可以给农户提供农业资金，即利息比较低的贷款。保护农民的权益是农协的重要角色之一。因此，它是介于酒庄和农户之间的农民的代表机构，一方面组织分散的农户跟酒庄签订协议，拓展农民生产葡萄的销路，一方面代表酒庄，以确保稳定的葡萄收购量。

## 2.3. 地方政府与议会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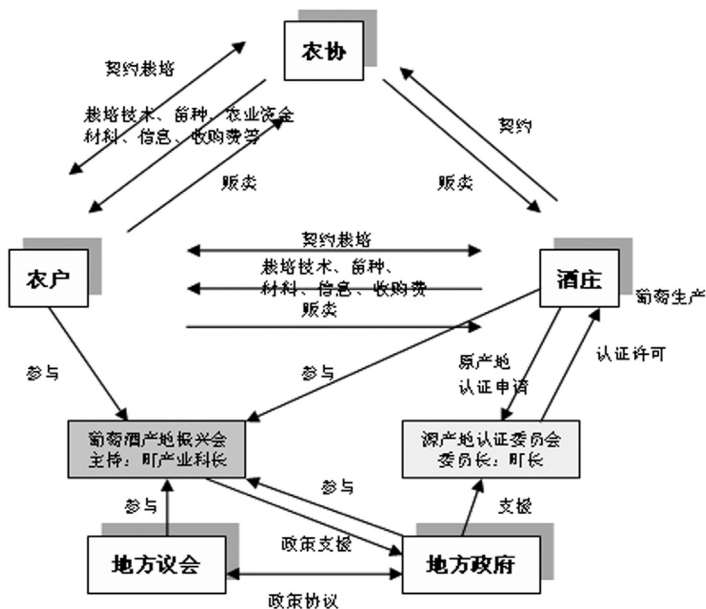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是该地区葡萄酒产业发展规划和决策的中心主体。它的主要任务有二：一是从上级政府或者外部团体引进优惠政策或投资基金，二是落实有效的政策。为了促进地区的全面发展，它不仅着重于推动葡萄和葡萄酒产业的发展，而且也着重于开展葡萄和葡萄酒的观光与旅游活动、文化与宣传活动(葡萄节等)以及便利设施的建设等。这些正说明地方政府为了推动该地区

的发展做出了统筹计划和有效的措施。具体包括, 建立葡萄的丘(葡萄の丘)、每年9月份举行胜沼葡萄酒节、在东京开设及运营胜沼Antenna Shop<sup>2)</sup>等等。此外, 地方议会还是当地村民代表对于地方政府的政策规划和措施进行审核和监督的机构。所以, 有些议员本来就是农民身份。他们既种植葡萄, 又开展议员活动。更重要的是, 地方议会为了促进当地葡萄酒产业的发展以及地区发展制定了与地方政府政策措施有关的各项规定或条例。

#### 2.4. 葡萄酒产地振兴会与胜沼町原产地认证委员会的辅助作用

葡萄酒产地振兴会是一种官民协作机构, 即在该地区主要民间和公共组织机构的领导都参与的议事协议体。振兴会的主要内容包括对以往或正在实施的政策措施的评估、对新政策的说明与听证、决定各个组织在地区重要活动中的具体分工(比如, 一年一度的葡萄酒节)等等。而源原产地认证委员会的任务是通过和管理该产区葡萄(酒)的品质标准和标志。这是维护胜沼葡萄酒(酒)名誉最重要措施。所以, 町长通常直接担任原产地认证委员会的会长, 并统筹安排本地区提高葡萄酒品质的计划和措施。具体来说, 从葡萄的栽培直至葡萄酒的生产等一系列复杂的过程均由原产地认证委员会来审核确认。具体的规定内容载于由町议会议员通过的《胜沼町葡萄酒原产地认证条例》。关键步骤是对胜沼葡萄酒的检测, 确认胜沼原有葡萄品种(甲州种<sup>3)</sup>)原料的含量, 以及给该产区的酒庄颁发相应的认证书根据上述说明, 各个主体的角色及其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图1)。

- 
- 2) 位于东京新宿繁华地区, 是专门享受胜沼特产的餐厅。在餐厅内, 消费者可以享受各种各样的胜沼葡萄酒和牛肉等其他农产品。通过这种方式, 胜沼町役所掌握了消费者对胜沼农产品的反应, 并以此作为今后制定新措施时的重要参考。
  - 3) 甲州指的是甲州市, 是胜沼町上级行政单位的名称。即使甲州葡萄品种的品质比西方葡萄酒差, 本地人仍然对他们自己开发和栽培本地葡萄品种而感到骄傲。



调查酒庄：M酿造工业股份公司、K酿造股份公司(2005. 2)

〈图 1〉日本胜沼町地区葡萄酒生产的合作机制

### 3. 中国烟台地区葡萄酒的生产机制

与日本胜沼地区相比，中国烟台地区葡萄酒的生产机制相对简单。主要涉及到五个组织和机构：酒庄、农户、村庄、农民专业合作社、地方政府(烟台市与蓬莱市<sup>4)</sup>政府)。这些组织和机构的主要角色和合作关系如下：

4) 蓬莱市是烟台市的县级市。

### 3.1.农户与酒庄的合作关系

从1980年代初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中国的农户开始拥有了土地的使用权,但是土地仍然归集体所有,农户在使用耕地时依旧受到一定的限制。从目前烟台地区葡萄栽培农户的情况来看,通常是在葡萄酒公司、地方政府以及村委会的共同协商下强制性地将农户的土地转让葡萄酒公司,随后农户再从这家公司承包一些土地来栽培葡萄。然而,在这个过程中,农户本身并没有充分的决定权。和葡萄酒公司的员工一样,他们是被雇佣的,并按照种植面积和葡萄生产量领取报酬。

但是,近几年来,农户和葡萄酒公司之间的关系有所变化。在地方政府的鼓励和帮助下,农户能够自己成立专业合作社,并通过这些专业合作社与葡萄酒公司直接洽谈栽培葡萄的具体方法,包括种植面积、品种的选择、栽培方法、收购办法和收购量等。当达成协议后,农民才开始栽培葡萄。与村集体比起来,当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葡萄农户具有更大的参与权和自主权。所以,烟台葡萄产区逐步出现这种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

至于烟台地区的酒庄,它跟胜沼地区的酒庄相比规模要大一些,但密集度较低。烟台历史最久的酒庄是南洋华侨张弼士创办于1892年的张裕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它也被认为是中国第一个工业化生产葡萄酒的厂家。它的成立时间与胜沼现存最早的、1891年成立的マルキ(Marquis)葡萄酒公司几乎相同。在烟台地区,除了张裕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外,还有包括中粮君顶酒庄有限公司(中粮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中等规模以上的葡萄酒公司。就酒庄与农户之间的关系来看,早期成立的酒庄往往通过地方政府和村庄集体经济体与农户建立关系。与此相反,近年来所成立的酒庄则倾向于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民直接建立关系。当然,我们仍然无法否定村庄和地方政府在其中的作用。为了保障和维持葡萄酒的品质,大多数酒庄会向农户提供优良的葡萄品种(主要是从西方引进的新品种葡萄苗

木)、栽培技术、农药等农业资料以及各类农业信息等。甚至,有的酒庄还提供新型住宅,以方便农民的日常生活(位于烟台蓬莱市的J酒庄)。

### 3.2. 从村集体经济体到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

如上所述,农户虽然进行个体经营,但是大部分土地属于村集体所有。因此,村集体在村民事务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有时,农民虽然不满于村集体的某些措施,但是也只能无可奈何地接受。比如,当村委会决定将村庄的一些土地转让给葡萄酒公司的时候,拥有该土地使用权的农民只能接受村委会的决策(蓬莱市X、K村的实例)。但是,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农村合作经济体迅速发展,集体经济体的强制性特征日益缓和。至今,村集体经济逐渐向农民专业合作经济体转变。

比如,以往葡萄酒公司-村委会-农户的关系已经逐步转变成葡萄酒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的关系。在这一变化过程中,特别是2006年中国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合作社法’)以来,农民专业合作社加速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指的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根据《合作社法》第一章第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合作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因此,通过专业合作社(即组成经济自助组织体),葡萄栽培农民不仅可以展现自身的力量,而且还能够实现所追求的目标。需要指出的是目前,烟台产区这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并没有得到政府的任何帮助,更倾向于依靠葡萄酒公司、根据公司和农户的协议而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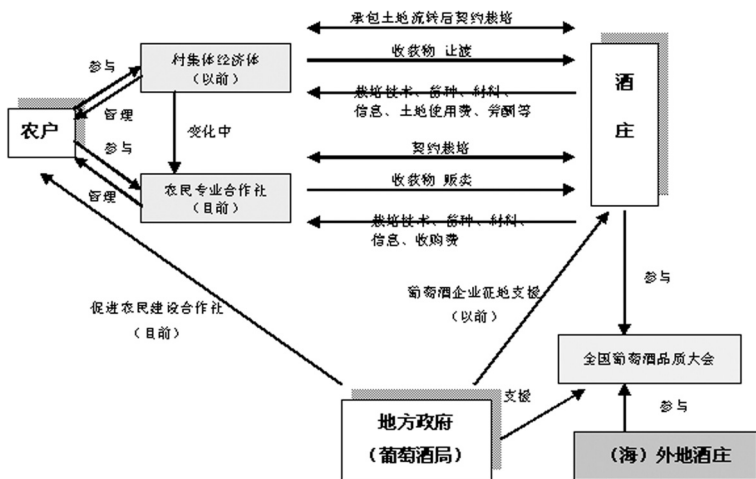
### 3.3. 地方政府的重要作用

烟台市位于中国山东半岛的北部，具体位置与意大利等欧洲著名葡萄酒生产地的纬度相似。而且，隶属于烟台市的蓬莱市葡萄生产地被评为世界七大海岸葡萄生产地之一。张裕酿酒公司创办人张弼士首先看到了烟台地区在葡萄栽培方面所具备的优势特征。他曾经在印尼与法国领事<sup>5)</sup>交流时了解到烟台地区适宜栽培葡萄的气候环境。随后，他便接受了时任烟台地区官员的邀请，斥资兴办了烟台地区葡萄酒产业(Godley, 1986)。随着葡萄酒产业的蓬勃发展，烟台市政府(包括蓬莱市政府)前后落实了很多政策和措施。其中，有当下引人瞩目的措施：通过对张裕酒文化博物馆周边环境和烟台-蓬莱道路的美化工作改善烟台市葡萄酒的形象、通过举办烟台国际葡萄酒节向国内外宣传烟台葡萄酒的优越品质、通过举行全国葡萄酒品质大会提升烟台葡萄酒的声誉等。

此外，近年来，蓬莱市政府下属的葡萄酒局对该地区葡萄酒产业的发展发挥了举足轻重的角色。该葡萄酒局成立于2005年，原称葡萄酒产业办公室，隶属于农业局。到2011年，葡萄酒局共有工作人员20余人，研究生学历者有6人，专门负责葡萄酒的种植、发酵等。现设有一个办公室、三个业务科。业务科分别是：基地科，负责葡萄的种植，给予农户有益的指导，园艺师协会便是属于这一科室的领导；企业科，负责与质监、工商合作，负责市场的监控和品牌的推广；招商科，主要任务是招商引资、对外联系，国际交流即招商科的重要工作。与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德国长久的联系和合作，着实提高了蓬莱市葡萄酒的全球声誉。

根据以上的说明，烟台地区葡萄酒生产各个主体的作用及其合作关系可见下图(图2)。

5) 时任法国领事曾随英法联合海军和清国战争时来过烟台地区。当时，他便发现烟台地区有山野葡萄，认为该地区具备适合葡萄生长的天然的气候和自然环境(傅琳&杨德昌, 2010)。



调查酒庄：J酒庄有限公司、X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 8, 2011. 10)

〈图 2〉中国烟台地区葡萄酒的生产机制

#### 4. 日本胜沼地区葡萄酒生产合作机制对中国的启示

如上所述，本文探讨了中日最具代表性的葡萄酒生产地区之间葡萄酒生产机制的差异，以及主要组织和机构角色的差异。总的来说，这些差异可归为以下3类：

第一，葡萄酒公司的规模和数量的差异。虽然两地均经历了一百多年的发展历史，可发展模式并不一致。日本胜沼地区的酿酒公司往往规模较小，属于家庭企业化、专门化、集中化的特征。反之，中国烟台地区的酿酒公司通常规模较大，具有企业化、分散化、非专门化(主要见于品质等级分化方面)等特征。与胜沼地区葡萄酒公司较为平顺的发展历程相比，烟台地区酿酒公司经历了一系列的曲折，直至1980年代才真正发展起来。从这个角度来

说,烟台地区也因此呈现出企业大规模化、农户对企业隶属化、企业分散化、品质的非等级化等的特征。

第二, 契约栽培方式的差异。烟台葡萄栽培农户和胜沼葡萄栽培农户与本地酿造公司契约栽培的方式有所差异。就土地利用方式上来看,烟台地区的种植农户是以村委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中介下进行契约栽培。反之,胜沼地区则是由农户直接与酿造公司或农协进行契约栽培。通过这两种不同的契约方式可以看出,胜沼地区的农户及农协与葡萄酒公司进行契约栽培的过程远比烟台地区的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更具主动性和自主性。并且,通过对比农协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这两个组织,我们还会看到:烟台地区近几年发展起来的葡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农民会员的规模、业务范围、服务质量等方面均落后于已有50多年历史之久的胜沼地区农协。结果,无论是单个的葡萄种植户,还是经由农业专业合作社与葡萄酒公司签订协议,农户实际上都可能处于不利的地位。

第三, 协商机构的差异。与烟台地区葡萄酒生产机制相比,胜沼地区具有旨在促进该地区葡萄酒和区域发展的更为成熟的协商组织,并且得到了政府机关和民间组织的积极参与。胜沼葡萄酒产地振兴会和葡萄酒原产地认证委员会就是代表性的组织。在胜沼地区,无论是地方政府和议会,还是农户和农协,都参与到上述两个组织之中,不仅对该地区葡萄酒产业以及地区的发展提出建议和意见,还提供地区全面发展的重要措施。总之,这两个组织对于胜沼地区的发展起关键性的作用。

## 5. 结 论

总而言之,尽管在同一时期接受了葡萄酒这一西方的代表性农业产品,中国和日本却走上了截然不同的发展道路。可以想见的是,这一差异中裹挟着错

综复杂的社会历史因素，包括自然环境、政治体制、经济体制、社会结构等诸多方面。无论如何，两国葡萄酒产业的发展模式和历程过程值得相互借鉴。尤其是在当前的中国，农民的权益以及农民组织的必要性日益受到重视，无论是对烟台葡萄酒产业和地区发展，还是对中国农村体制的改革和创新，日本胜沼地区葡萄酒生产和发展机制都具有良好的借鉴意义和启示作用。

## ■ 参 考 文 献 ■

- Godley, Michael R. (1986). Bacchus in the East: The Chinese Grape Wine Industry, 1892-1938. *The BusinessHistory Review*, 60(3), 383-409.
- Churchil, Arthur C. (1945). Cooperatives in Japan. *Far Eastern Survey*, 14(15), 204-207.
- Vermeer, Eduard B. et al. (1998). *Cooperative and Collective in China's Rural Development: Between State and Private Interests*. New York: M. E. Sharpe.
- 车军. (2006). 蓬莱葡萄酒产业发展战略研究. 天津大学管理学院硕士论文.
- 戴发利, & 周新杰. (2005). 用葡萄酒破解“三农”难题: 蓬莱发展葡萄与葡萄酒产业的调查. *招商周刊*, 44, 54.
- 邓明红. (2010). 中国十大酿酒葡萄产区的区位条件. *中学地理*, 6, 32-33.
- 王志刚等. (2012). 日本农协发展的新战略及其对中国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启示. *农学学报*, 2(3), 74-78.
- 傅琳, & 杨德昌. (2010). 张弼士传奇(上), (下). *中国酒* 1, 74-77; *中国酒* 2, 78-81.
- 贾伟强. (2007). “公司+农户”组织模式的合作机制研究.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 宋洪远. (2008). *中国农村改革三十年*.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 孙亚范. (2006).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研究*.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左旭初. (2010). 我国第一个葡萄酒商标创立者张弼士与张裕葡萄酒. *中国发明与专利*, 8, 59-64.
- 胜沼町. (1993). 四十年的あゆみ. かつぬま町制实行40周年記念誌.
- Song Mi-ryong 等. (2006). *农村의 变化를 보다*. 首尔: 韩国农村经济研究院.
- 胜沼葡萄酒信息网: <http://katsunumawine.info/index.htm/>
- 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hangyu.com.cn/>
- マルキ(Marquis)葡萄酒株式会社: <http://www.marukiwine.co.jp/>